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通辽市绿色生态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通辽市人民政府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用于该地区生态产业建设相关项目投资。

2、产业基金预计总规模为 10.01 亿元，基金规模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一、本次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通辽市绿色生态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同通辽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通辽市人民政府出资受托管理机构）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通辽市绿色生态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用于通辽市域内生态建设、科尔沁沙地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节能环保等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基金规模暂定为 10.01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出资 2.5 亿元人民币（产业基金根据项目投资进度情况按比例到位）。

二、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通辽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0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00752576096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海龙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阿古拉大街门达路市行政中心四号楼 W215、W221。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本产权经营、国有投融资管理、资产管理、国有股权管理；企业和资产托管；资产的收购与处置；国有资产的并购、重组、整合；企业管理咨询、策划；国有产权交易；企业改制遗留土地收购、储备、整理。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通辽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辽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其股东为通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三、通辽市绿色生态产业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通辽市绿色生态产业投资基金为公司与通辽市人民政府共同投资设立，为双方初步意向，产业基金的其他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及其他要素尚待确定，待明确后公司将签订具体合同，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目前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金名称：暂定为“通辽市绿色生态产业投资基金”，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10.01 亿元人民币，其中：通辽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资 4 亿元，公司出资 2.5 亿元，其他有限合伙人出资 3.5 亿元，基金管理公司出资 100 万元。产业基金根据项目投资进度情况按比例到位。

四、设立基金的影响和风险

1、投资的目的

为贯彻落实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强调的要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打好

污染防治攻坚战，守护好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为推进通辽市生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发挥公司优势，实现互利合作、双赢发展，充分发挥产融结合优势，为公司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通双方协商，就投资设立通辽市绿色生态产业投资基金达成合作意向。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通辽市绿色生态产业投资基金并形成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发挥各方资源和专业优势促进生态环境质量的提升和可持续发展。与此同时，双方将进一步加强多层次、宽领域、全方位战略合作。组建通辽市绿色生态产业投资基金用于通辽市域内生态建设、科尔沁沙地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节能环保等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可为公司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3、存在的风险

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为公司同通辽市人民政府初步意向，该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及其他要素还待确定，基金后续运作受宏观经济、交易方案、公司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未能按时、足额募集到资金以确保成功设立基金的风险。

公司与产业基金将积极合作，完成对基金管理公司的管理、加强投前风控论证和投后管理、完善投资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和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